

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學生宿舍申請須知

一、一般事項：

- (1) 本校設有男、女生宿舍各乙棟，主要提供新生住宿，均為四人一間，內設冷氣（溫控 26°C 使用設定）、網路、書桌、衣櫥；男、女生宿舍各設置一部電梯，一樓並設無障礙設施與空間。
- (2) 每學期收費 9,500 元整，各寢室共用冷氣儲值卡 1 張（內含冷氣使用儲值金每人 100 元，於學期末如未用完，不予退費），若有另外申請個人儲值卡者，則須繳交個人儲值卡押金 60 元，並於退宿後，返還卡片內之餘額及押金 60 元（每學期統一辦理乙次）。
- (3)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，免收住宿費。
- (4)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每學期補助住宿費 3,000 元（註冊時需先繳交 9,500 元住宿費，俟開學後全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住宿生繳驗證明文件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再予補助）。
- (5)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，如附錄一。
- (6) 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，如附錄二。
- (7) 本校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，如附錄三。
- (8) 本校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，如附錄四，同學得依自由意願參與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請由本校首頁新生資訊→住宿→宿舍申請網頁→進入『新生住宿申請系統』登錄。

三、申請登錄、住宿公告期程與規定：

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，一律採網路方式申請住宿，各學制登錄及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：

(1)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：

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，並於 8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，於宿舍網頁公告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住宿名單。

(2) 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：

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，並於 8 月 22 日下午 6 時前，於宿舍網頁公告轉學生及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住宿名單。

(3) 轉學生：

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，並於 8 月 22 日下午 6 時前於宿舍網頁公告轉學生及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住宿名單。

(4) 大陸地區碩士班：

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提出。

(5) 大陸地區學士班：

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提出。

(6) 僑生學士班：

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提出。

(7) 僑生碩士班：

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提出。

(8) 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：

自 8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登錄，並於 8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，於宿舍網頁公告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住宿名單。

(9) 各學制新生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，以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論，不另外受理補辦。

四、優先住宿之資格：

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一年級新生具離外島身分、一年級新生具原住民身份、境外生等優先安排住宿，但需於 8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將證明文件傳真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。傳真電話 03-9310387（證明文件未繳驗或資格認定不符者，以一般生身份論）。

五、床位編排、特殊身份申請及聯絡方式：

(1) 新生床位安排優先順序：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、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生、轉學生。

(2) 符合特殊身份除線上申請時，應自行正確點選身份別外，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書面證明，各身份證明如下：

身心障礙生：身心障礙手冊

低收入戶：市、區、鄉、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卡。（文件上須註明申請學生之姓名）

中低收入戶：市、區、鄉、鎮公所開立之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卡（文件上須註明申請學生之姓名）。

離外島生：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

僑生外籍生：部頒文件。

交換生：錄取文件。

原住民：戶籍謄本影本。

(3) 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登錄人數多於床位數時，於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名單（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除外）。

(4) 若大學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後尚有空餘床位時，再分配給轉學生及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若申請登錄人數多於空餘床位數時，於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名單（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除外）。

(5) 新生床位安排依科系、班級集中為原則。

(6) 網址及聯絡方式：<http://niuosa.niu.edu.tw/files/11-1004-564.php>

男生宿舍電話 03-9317155、女生宿舍電話 03-9317157

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傳真電話：03-9310387

六、放棄住宿之方式：

(1) 申請住宿截止日前，可直接上網更改取消住宿申請。

(2) 已獲分配床位但自願放棄者，應書寫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（請至網頁下載）於 8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至 03-9310387 或掛號方式送達學生宿舍。

七、退宿及退費規定：

(1) 於 109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申請退宿者，全額退費，逾時申請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開學後辦理者，除轉、退、休學外，一律不退費，視同放棄住宿權利。

(3) 因違反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而強制退宿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
八、入住時間：

109年9月5日(週六)上午8時起開放入住學生宿舍，9月7日(週一)下午3時前入住完畢，並接著於9月7日(週一)下午5時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演練，請住宿生務必準時入住。

九、其它事項：

- (1) 寢具請自行攜帶，也可向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位於教穡大樓地下室）訂購。
- (2) 鼓勵大件行李採托運方式至校（學生宿舍管理室可代為收件），本校地址為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，請註明男、女生宿舍，並請註明房、床號及聯絡手機號碼。
- (3) 住宿生（含新生）若需於次一學年度續住時，除符合優先住宿身份者外，均依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評定住宿成績與排序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12週公告續住名單。（個人可隨時於宿舍網頁查看住宿成績）
- (4) 家長於宿舍公告入住時間內（109年9月5日至9月7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前）協助運載行李至校時，請將車輛停於本校地下停車場（約有300個停車位，免收停車費），行進路線圖請參考宿舍網頁公告。
- (5) 住宿生因其他因素，無法配合上述時程入宿者，請洽管理單位協調。

連絡電話：男生宿舍 03-9317155

女生宿舍 03-9317157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

98.7.1日奉校長核定
98.11.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9.12.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0.1.25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5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5月0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、求知環境，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，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以建立友善校園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，設置宿舍輔導員、宿舍管理員、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，業務職掌如后：

(一)宿舍輔導員：

1. 綜理學生宿舍全般業務。
2. 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。
3. 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規劃。

(二)宿舍管理員：

1. 學生宿舍生活管理。
2. 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、修繕。
3. 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、訓、用。
4. 配合執行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。

(三)助理管理員：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學生宿舍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。

(四)宿舍聯誼會：學生宿舍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(組織章程如附件)。

三、住宿申請本校學生，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：

(一)曾被強制退宿者。

(二)患有法定傳染病者(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)。

(三)有公共安全疑慮或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。

四、住宿優先順序：

(一)低收入戶(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)、身心障礙學生(持有證明者)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。

(三)大學一年級新生(原住民、離外島生優先)、境外生。

(四)助理管理員、宿舍聯誼會、環保人員。

(五)轉學生、碩士班一年級新生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(六)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(住宿成績相同時，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、運動績優學生之順序優先)。

五、退宿規定：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」，累計住宿成績扣滿10分(含)以

上者，強制退宿。

六、收費及退費：依本校「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管理與維護：

(一)住宿生應遵守、配合宿舍管理，各項生活常規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住宿生於入、退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、還，以釐清歸屬。公物點收後，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，使用之住宿生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

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訂定

104年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2月24日 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服務住宿學生，提升住宿品質，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入，特依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、「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收、退費標準：
 - (一) 每人每學期收費 9,500 元(內含宿舍網路費)。
 - (二) 申請住宿核准者，應於入宿前完成住宿費繳交。
 - (三) 學期中申請遞補核准者，費用依入宿日實際週數比例計算。
 - (四) 本校學生寒、暑假申請短期住宿，每人每日收費 80 元。
 - (五) 非本校學生(經本校核准之校外單位或營隊)寒、暑假申請短期住宿，每人每日收費 160 元。
 - (六) 申請住宿核准者，於床位公佈前申請退宿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(七) 床位公佈後，學期開始前申請退宿者，除休、轉、退學外，不予退費。
 - (八) 開學後因休、轉、退學申請退宿者，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退費比例辦理。
 - (九) 冷氣儲值卡：依照本校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收費管理辦法辦理。
 - (十) 配合本校專案活動，另行專簽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40%分配學生事務處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宿舍人事費用。
 - (二) 學生宿舍業務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等經常性支出。
 - (三) 學生宿舍外包清潔費、有線電視費。
 - (四) 學生宿舍工讀費。
 - (五) 學生宿舍辦理各項活動費用。
- 四、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提撥60%，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建物及建物改良。
 - (二) 重大設備新增及更新。
 - (三) 建物及設備成本攤提。
 - (四) 學生宿舍水、電費。
 - (五) 學生宿舍網路（含設備及線路）維護、更新、汰換及管理費用。
 - (六) 補助中低收入戶住宿費用。
- 五、學生宿舍住宿費免收及補助對象與條件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者（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），免收住宿費（含寒暑假短期住宿）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者（具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3,000 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建構友善校園，提昇住宿品質，培養學生自律，並注意環境衛生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參、權責區分：本實施規定在學生宿舍管理員督導下，由自治幹部協助執行，對所評定之加扣分標準，得視行為動機、目的與影響等，斟酌加扣分。

肆、加扣分類別

扣分項目：

一、整潔評分標準

(一) 蓄意製造宿舍髒亂者或垃圾分類不確實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
(二) 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(走道亦不得放置鞋子、鞋架等物品)，違者扣個人住宿成績 1 分。

二、秩序評分標準

違反宿舍安寧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
三、能源評分標準

(一) 禁止大功率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，包含電視、電鍋、電湯匙、電茶壺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麵包機等大功率之電器，亦不得私接電源，及瓦斯器具等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2 分。

(二) 冷氣機溫度控制依學校相關規定，寢室內無人時，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，違者扣該寢室之全體人員住宿成績各 1 分。若非正常使用而遭致冷氣損毀除扣個人住宿成績 6 分外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 飲水機除飲用外，不得用於洗滌物品，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
(四) 24：00 後關寢室大燈，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 1 分。

四、其他相關評分標準：

(一) 宿舍全面禁煙。違者扣住宿成績 3 分。

(二) 宿舍內不得酗酒或涉及金錢賭博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6 分。

(三) 24：00~07:00 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如因特殊情況者，女生可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，男生可至一樓 C 區淋浴。

(四) 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
(五) 門禁卡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10 分，毀損或遺失者賠償 100 元整。

(六) 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宿舍(如槍械、違禁藥品及本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等)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6 分，情節觸法者依法報警處理。

(七) 公共區域、寢室內之床、書桌、衣櫥及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、塗鴉，違者扣住宿

成績 1 分，若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
- (八) 禁止飼養寵物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3 分並立即帶離宿舍
- (九) 不得私自更換寢室、床位、書桌及衣櫥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2 分。
- (十) 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- (十一) 非緊急時刻不得推開逃生門或以其他方式強行進出宿舍者，扣個人住宿成績 2 分。
- (十二) 違規停放自行車，扣住宿成績 1 分。非住宿生依本校校區交通管理要點辦理。
- (十三) 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如有訪客請至辦公室登記，訪客應於 23:30 前離開宿舍，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 3 分。異性訪客得於會客處所接待，不得進入寢室，違反扣住宿成績 6 分。
- (十四) 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誡。若違反上述規定未接受勸誡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扣住宿成績。

加分項目：

- (一) 熱心參與宿舍所舉辦之活動或熱心助人者，視動機、過程及影響加住宿成績 1 至 3 分。
- (二) 全學期均未被扣住宿成績者，於學期末加住宿成績 2 分。

五、退宿標準

住宿生應自行關心住宿成績，當住宿成績扣分累計達 10 分（含）以上處分，或危及住宿生安全者予強制退宿，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。（住宿成績扣達 5 分時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電話告知家長，累計至 10 分時強制退宿）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學期結束欲離宿前應完成寢室環境整潔、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釐清、並繳回該寢室其他人員之鑰匙及門禁卡（少收門禁卡或鑰匙應賠償）每間寢室至少留一位同學受檢，若未依規定接受檢查及離宿者，應負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住宿申請退宿者，依學生宿舍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- (三) 續住名單經公佈後，加扣分仍持續實施；其後表現優良或違規均依列入是否續住之參考，如扣分達離宿標準則不予續住。
- (四) 於宿舍內行為情節觸犯本國法律時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分外，並移請警政機關處理。
- (五) 住宿生應隨時留意本身住宿成績，住宿成績公告後兩週內可提出異議，逾期不受理。

伍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，減少學生網路成癮習性，以培養其健康規律生活作息習慣，針對宿舍現況規劃寧靜區，提供住宿生選擇，藉以營造規律寧靜之住宿環境。

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01:00~05:00 期間，網路關閉(如需上網作業，宿舍備有電腦，可供同學使用，女宿可至地下室第一閱覽室作業，男宿可至1樓自學中心作業)。
- 二、24:00~07:00 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，違者扣住宿成績1分。如因特殊情況經核備者；女生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，男生至一樓C區淋浴。
- 三、非蘭陽書苑住宿學生於24:00~05:30 期間，不得進入蘭陽書苑訪客。
- 四、在宿舍寧靜區內禁止喧嘩、或違反宿舍生活常規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嚴禁浪費行為，沐浴洗滌及用電，住宿生需節約使用。
- 六、以樓(區)為單位，同學互推樓(區)長，負責該樓(區)之秩序維護。
- 七、居住期間採自律為主，同儕互信為輔，以發揮自治精神為依歸。
- 八、全程參與書苑舉辦之活動。

參、獎懲：

- 一、一學期住宿期滿且無違規紀錄者，頒發證書乙份及嘉獎兩次。
- 二、宿生居住期間有違前述辦法或違反住宿常規，經舉發扣分達二分以上處份者，須立即搬離寧靜區。

肆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